

# 吴继攀

商人

WU JI NIAN

?—1925

**吴**继攀，字珊瑚，来自金门何乡暂不清楚。《南洋名人集传》及《海峡殖民地志略》对吴继攀其人及生平略有介绍。吴继攀于15岁时，随叔父下南洋。年幼时在英校就读，年长后就职于姑丈所经营的捷兴号。由于为人处事诚实勤快，为其姑丈器重，在捷兴号担任司理长达十余年。

据《海峡殖民地志略》载，捷兴号在吴继攀的管理下获利颇丰。吴继攀后来回乡成家，不久又南来。同书亦载，吴继攀再度南来后，与姑父合资开设怡茂号，经营杂货、树胶、胡椒等土产。关于怡茂号的创立，1908年2月18日的《叻报》有则商业广告，可供参考：

## 承顶声明

启者 本坡老巴虱口门牌第七十号怡茂号公司自丁未年六月间，由黄云龙、杨金鱼、吴大茅三人合夥经营。今因黄云龙、杨金鱼志图别业，愿将公司生理全盘归于吴大茅承受，所有本利银及账目等项，经请公亲郑已炮、欧君

景聪二位老爷当面秉公核算交清，嗣后怡茂生理盈亏与退股人黄云龙、杨金鱼无涉，尚有揭借、担保、来往等项目，惟向经手是问，不干承项吴大茅之事。至 诸宝号若有与怡茂公司来往账目，祈就此登报日起，一礼拜内前来会算，倘若过期，乃是自误，与承项人吴大茅无涉，其日后凡有与诸 宝号来往、取货、收账，需认明有吴大茅亲笔画号，方为实据，并此声明，免滋后论。

光绪戊申年元月十四日

大英一千九百零八年俾不哇里月十五号

上揭怡茂号创于1907年，生意合伙人共有三位：黄云龙、杨金鱼及吴大茅。然而启事中并没有吴继攀之名，推测吴大茅应就是吴继攀，大茅可能为其字或号。吴继攀逝世时，吾庐俱乐部为其刊登在《南洋商报》的讣告，曾注明他是丝丝街怡茂号东主，丝丝街即上述启事中的老巴虱口。且日后吴继攀在捐献公益时，也曾使用吴怡茂之名字。怡茂号的另一合伙人杨



吴继攀在咖啡山的坟墓。

金鱼，同是金门乡侨。孚济庙民八重建时，杨金鱼捐献100元。怡茂号在荷属邦加岛的槟港亦开设分行，并购置大片的胡椒园。怡茂号一直开设到吴继攀离世，还继续经营。

《重建孚济庙碑记》的“民八重建孚济庙捐款芳名”载，吴继攀捐献500元予孚济庙的重建。孚济庙在民国八年重建时，在所有39条捐款之中，捐献500元或以上者只有八位，说明这时吴继攀的财力不凡。

除了怡茂号，吴继攀还开设怡利号烟酒公司，公司位于大坡吗真街5号。1915年，吴继攀将怡利号转让给怡安号高安士。高安士也是金侨，民八孚济庙创建时，高安士捐献100元。民国九年（1920年），吴继攀再与邱思永、郑古悦合资开设益成号。

吴继攀对于本地教育公益极为热心。1919年华侨中学创办，吴继攀捐献500元。1920年捐助闽省华侨公立女子高等学校300元。此外他也曾对爱同学校捐助1000元，及对道南学校捐助500元。1924年8月，新加坡中华总商会为赈济闽粤水灾劝募，吴继攀曾以

怡茂号之名捐助。

吴继攀去世后，怡茂号对于教育慈善依然不遗余力，例如星洲幼儿园、四校联合筹款会、南洋工商补习学校、丹戎隅养元学校、华侨中学等等，都曾获得怡茂号的捐助。

吴继攀逝世于1925年8月26日（乙丑年七月初八），下葬于俗称咖啡山的武吉布朗公冢。根据其墓碑载，子嗣为长男沧洋、次男沧潮；五女，分别是稟娘、竹娘、螺娘、撻娘、碧霞。

#### 参考资料:

1. 林博爱主编，《南洋名人集传》第二集下册，1928年
2. 宋蕴璞，《南洋英属海峡殖民地志略》，北平：蕴兴商行，1930年
3. 《南洋商报》
4. 《新国民日报》
5. 《总汇新报》